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72號

上　訴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上訴人　陳昌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本件上訴人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依修正後上開規定，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本件於修正前已繫屬本院，於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即應改行簡易程序，原審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於法有據，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

得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上訴聲明之變更，基於同一法理，亦屬應准許之列。查上訴人於上訴時之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790,487元。」，嗣最終於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廢棄。二、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0,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亦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主張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上訴人就一審所審定之車輛折舊後損害為790,487元乙節並不爭執，然被上訴人確於禁止迴轉之路口進行迴轉，是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理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等語，並聲明如前。

二、被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主張相同者外，另補稱：

被上訴人當時係欲至彭園餐廳參加喜宴，行經肇事路口時，係以極低車速緩慢左轉彎欲進入光復中學停車，並非迴轉，上訴人車輛嚴重超速，且經該路口未減速反而加速，是有故意之嫌，應負全部責任等語，並求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三、查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524元，及自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合先敘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30日10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設有禁止迴轉標誌及閃光黃燈號誌之光復

路2段153號光復中學大門前之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與對向之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吳晉嘉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上訴人因系爭車輛已無法維修全損報廢，而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1,128,800元之事實，業據上訴人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新竹區監理所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等件影本為憑(見司調卷第3-5、9-32頁)，並經原審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函調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紀錄表㈠㈡、現場照片、光復中學監視器錄影光碟等(見司調卷第36-42、46、48-57頁)核對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二)按「禁止迴車標誌『禁22』，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前段道路行車，不准迴車。設於禁止迴車之地點。已設有禁止左轉標誌或標劃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之路段，得免設之。」、「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行人穿越道號誌雙閃黃燈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如有行人穿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5條、第170條第1項、第210條、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

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02條第1項第13款、第10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

(三)經查，系爭路口係位於新竹市光復中學校門口前之路口，雙向均可轉彎進入光復中學校園，該處道路為市區道路，速限50公里，雙向間除路口外均以水泥中央分隔島相隔，系爭路口兩端均有掛設禁止迴車標誌「禁22」、並設置閃光黃燈、且地面均有繪設行人穿越道及停止線等情，此有新竹市警察局109年1月14日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事故現場照片等件(見司調卷第36-57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據此，系爭路口既設置有停止線、行人穿越道、禁止迴車標誌、閃光黃燈等交通標線號誌之路口，且為校園人車出入必經之處，揆之前揭規過，可知行經系爭路口之用路人，除應留意上開路段速限及禁止迴轉外，並應確實減速慢行。又被上訴人於鄰近系爭路口並左轉彎過程中，係減速接近，然訴外人吳晉嘉於行經繪設有停止線、行人穿越道、閃光黃燈之系爭路口時，卻以高達101.25公里、102.12公里等之行車速度高速行駛於上開路段並通過系爭路口之事實，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原審勘驗採證光碟在卷，製有言詞辯論筆錄、勘驗筆錄等(見原審卷第87-108頁)附卷可參，復經原審託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在案，並製有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附卷)、肇事鑑定案件補充意見書(見原審卷第253至262頁)在卷足憑，可知訴外人吳晉嘉於行經系爭路口時，其速度顯已遠超出上開路段之速限50公里之一倍以上，縱未達當場禁止其駕駛之時速110公里，然實亦已相去不遠。因訴外人吳晉嘉嚴重超速行駛，始導致訴外人吳晉嘉於警詢筆錄自陳已在5台車之距離前即已發現被上訴人車輛於系爭路口停等的情況下，系爭車輛猶無法及時減速煞停，直接以高速撞擊被上訴人車輛，並造成系爭車輛自身翻覆前滾、車頂撞地、車

體扭曲變形、四輪朝天、輪胎脫落破裂及被上訴人車輛亦嚴重受損之後果，是吳晉嘉自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任至明。

(四)次查，被上訴人主張當日上午係駕車前往彭園餐廳參加喜宴，於系爭路口欲左轉進入光復中學與彭園餐廳合作之停車場停車，左轉始見校門口停了一台遊覽車擋住直線進入之路線，故以類似S形路線繞過該遊覽車車頭，並非要左迴轉等語，復由原審勘驗筆錄內容可見，被上訴人車輛確於系爭路口等待，並以極低車速，緩慢左轉彎觀望，且兩車在尚未碰撞前，被上訴人車輛車身尚與行人斑馬線垂直、輪胎尚未完全轉正，被上訴人車輛是遭系爭車輛衝撞右前車頭才突然向左方90度轉向，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87-92頁)，另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當日上午係至彭園餐廳參加喜宴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堪認被上訴人車輛斯時確係意欲左轉彎。然觀諸被上訴人車輛左轉彎時之動向，其並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等待左轉彎，反係壓在近端行人穿越道上停等觀望，由其外觀極易使其他駕駛人誤判其意在迴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本院認被上訴人亦存有過失之責。

(五)續查，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路口為禁止迴轉之路口，被上訴人斯時確有於系爭路口進行迴轉之違規情事，理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承擔50%之過失責任云云。惟本院審酌系爭路口位於光復中學之校門口前方，由外觀即可輕易判斷系爭路口為校園人車出入必經之處，行駛於光復路上之駕駛人均需經系爭路口轉彎始得進入校園，且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5條之規定可知，禁止迴轉之路口仍得允許車輛轉彎前行，是縱系爭路口為禁止迴轉之路口，然駕駛人於行經系爭路口前，自應清楚來向車輛尚得於系爭路口進行左轉彎以進入校園，復以系爭路口設置閃光黃燈、地面明顯繪設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等情，駕駛人自應於通過系爭路口前減速慢行，留意車前狀況，確認並無行人及其他車輛橫向通過系爭路口後，始為小心通過至明。惟斯時被上訴人車輛係以低速

於系爭路口停等觀望並緩慢左轉彎，而訴外人吳晉嘉由外觀即可得知系爭路口為校園人車出入必經之處、且為有設置閃光黃燈、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自應減速注意車前狀況並小心通過，且其於警詢時自陳早於5台車之距離外已留意到被上訴人車輛出現於系爭路口，卻猶以高達101.25公里、102.12公里之行車速度高速行駛並通過系爭路口，若其斯時確實遵守上開路段時速50公里之限制，自可及時應變並減速煞停，絕不致仍以高速直接衝撞被上訴人車輛，進而造成雙方車輛均嚴重毀損之後果至明。是原審認被上訴人僅應負擔5%過失比例，訴外人吳晉嘉應負擔95%過失比例，尚無不當之處。上訴人空言辯稱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始為合理云云，自難可採。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吳晉嘉均有過失，已如前述，訴外人吳晉嘉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而上訴人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訴外人吳晉嘉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訴外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上訴人，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求償。而被上訴人因前揭過失導致上訴人承保之訴外人吳晉嘉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且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訴外人吳晉嘉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等情，均經認定如前，而上開修復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為790,487元，亦經原審計算明確，且上訴人表示就此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5頁)。從而，上訴人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訴外人

吳晉嘉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524元(計算式：790,487×5%=39,52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原審命被上訴人按上開金額給付，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盈伸